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

集成服务（2532 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项目公司筹资，东莞轨道交通二号线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已全权委托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开展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招标相关工作。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2532 标）。

工程建设规模：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自 2 号线一、二期工程虎门火车站引出，沿莞太路-连升路-规划绿带-滨海大道敷设。2 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7.12km，共设车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95km，全部为地下站。在沿江高速南、新安中路以北，滨海湾站东北侧设滨海湾停车场一座，全线共设置 1 座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利用 2 号线一、二期工程已建成的线网控制中心，采用市域 B 型车，最高设计时速 120km/h。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2.2 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招标范围：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强弱电系统和车站设备甲供合同相关的集成服务。

强电设备包含：35kV GIS 开关柜、DC1500V 直流开关柜、整流变压器、整流器、35kV 动力变压器等。

弱电设备包含：专用通信设备、公安通信设备、信号系统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综合安防系统等。

车站设备包含：通风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站台门、电扶梯、装修材料（导向、广告灯箱）等。

集成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委托方进行集成服务工作，包括各系统的设备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各个系统间的接口测试、生产督造及检验、设备供货管

理、安装调试管理、协助综合联调、试运行、质保期，直至通过委托方最终验收等一系列与供货合同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

集成服务期限：暂定 54 个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总价不变。

集成服务阶段要求：材料采购招标、合同谈判、设计联络、内外部接口协调、接口测试、生产集成服务（含样机生产、样机试验、出厂测试及试验等）、供货管理、安装调试管理、综合联调、试运行、验收、质保等阶段。

最高投标限价：1216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集成服务和设备监造能力。

3.1.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或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设备或弱电系统设备或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业绩。

注：（1）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设备监理、设备监造或项目管理业绩，等同于设备集成服务业绩；工程监理业绩不可等同集成服务业绩。

（2）轨道交通工程指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城际铁路、国家铁路工程。

（3）若合同同时包含轨道交通工程强电系统集成服务、弱电系统集成服务和车站设备集成服务中的两项或全部，按一个业绩认定。

（4）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以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完工证明说明或该合同服务内容中至少一项对应设备的预验收证书为准或开通初期运营证明）。业绩时间以项目完工证明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3.1.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列入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B）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3 招标失败的情况

4.3.1 若本标段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4.3.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备注：填写时间为投标截止前 15 分钟开始递交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5.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邮 编：523000	邮 编：510010
联 系 人：林工、谭工	联 系 人：张工、赵工
电 话：0769-28639848、28639803	电 话：020-37860742、37861031
传 真：/	传 真：020-8776819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hangting@ebidding.com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116 号

电话：0769-28639848

招标监督机构：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83 号

电 话：0769-22203133

附件：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司承诺：在中标公示期间或合同签署前，招标人有权对我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等进行核查，若我司无法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机构的相关人员，没有参加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及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和本项目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招标活动**。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